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五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五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五郎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(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3/05/14」)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2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縱有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亦與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

01 四、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屆期並未回
02 覆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
03 可查。

04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所犯各罪的罪質不同、間隔
05 的時間約2月、侵害之法益不同，然均涉及交通之安全，並
06 審酌其年齡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
07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08 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魏巧雯